

关于转发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 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

东大财字〔2017〕54号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近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具体支付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

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支付时应提供：会议通知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预/决算表、专家邀请函、《东北大学专家咨询费支付审批表》、专家咨询费发放明细表（或网上酬金系统生成《东北大学其他人员经费申报单》）等。

（二）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

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支付时应提供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知、签到簿、专家邀请函、《东北大学专家咨询费支付审批表》、专家咨询费发放明细表（或网上酬金系统生成《东北大学其他人员经费申报单》）等。

（三）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

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支付时应提供专家邀请函、《东北大学专家咨询费支付审批表》、网上酬金系统生成《东北大学其他人员经费申报单》，并在《东北大学专家咨询费支付审批表》上注明咨询专家邮箱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。

（四）无法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国外专家咨询费的，支付时应提供国外专家护照复印件、本人签字的收款收条，专家咨询费可以支付现金或转入经办人银行卡内（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提供支付情况说明）。

（五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对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做好相关记录并留存，确保专家咨询费发放有据可查。

二、学校将逐步建立咨询专家项目库。文件中规定的全国知名专家仅限“院士有效候选人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（教学名师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）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、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、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、教育部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、国防创新团队带头人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。国外专家参照国内同级别专家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部门应强化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监督检查。学校将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纳入审计范围，对违规发放的专家咨询费予以追缴并严肃处理。

四、其他项目的专家咨询费管理参照该文件执行，但项目主管部门对专家咨询费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